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倪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谈渊智先生、王劲舒先生、戴立中先生、彭俊先生、石志彬先生、徐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石志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徐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卞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徐行先生、卞莉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徐行、卞莉莉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

邮政编码：214028

联系电话：0510-68758688-8022

传真：0510-68758688-8022

电子邮箱：zqb@china-lsh.com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